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清环能,股票代码:00080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4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3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申请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4、法定代表人:缪红

5、注册资本:16,964.729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钢压延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矿石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14.84	84,377.90
负债总额	77,844.13	62,934.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28.00	6,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119.33	62,218.33
净资产	21,170.71	21,443.55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732.37	65,758.98
净利润	864.17	272.84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亿元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0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2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3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全体董事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计划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制定的2021年度综合计划预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3.5亿元,年利率约2.7%,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借款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27)。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2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委托贷款金额:3.5亿元

●委托贷款用途: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较高利息借款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息:年利率约2.7%,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压控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八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3.5亿元,年利率约2.7%,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借款期限壹年(借款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本次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8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1,957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 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 技术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并实施贷款时,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拟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较高利息借款,有利于压控公司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
2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202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
8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加入航天财务公司跨境资金池并资金出境至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
12	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1/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5、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七、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2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202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8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加入航天财务公司跨境资金池并资金出境至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包括注册资本及章程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35648352

2、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 号

5、法定代表人:郭茂

6、注册资本:柒亿壹仟玖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7、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07 年 06 月 28 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并对修订后的章程进行备案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1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L.P.(以下简称“GVT Fund”)合计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14,243,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天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止2021年6月3日,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6,955,7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18,5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637,1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CSinoGreen、GVT Fun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43,903	6.14%	IPO前取得:14,243,9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RC SinoGreen、GVT Fund	14,243,903	6.14%	GRC SinoGreen、GVT Fund 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合计	14,243,903	6.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RC Sino-Green、GVT Fund	6,955,743	3.00%	2021/5/6-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00-90.96	499,502,392.77	已完成	7,288,160	3.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平市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涌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怀国等9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2元/股

4、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数量:1,190万股

5、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460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